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65號

原告 吳孟龍

蔡美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文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邢介瑛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；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47條、第49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定代理權為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一種，自應共同行使，除有一方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外，殊無由他方單獨行使之餘地，則未成年人為民事訴訟之原告、被告時，除有父母中一人不能行使之情形外，應由父、母共同代理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6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李宗諭、陳柏穎、王宥晴、何若溱、何若語均係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即無訴訟能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其等父母為共同法定代理人，方屬合法。惟原告起訴時，就上開被告未以其等父母為共同代理人，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又被告王文清業於起訴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原告亦應確認是否仍以其為被告。另本院已調得被告之戶籍謄本，原告應自行閱卷補正上開事項，並於重新整理本件原因事實後具狀提出（須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6 書記官 廖宇軒